

和康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42,592,0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157,000 股之 68.5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主 席：董事長 徐立德



記 錄：林明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會計師審查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 明：1、為因應於 101 年 8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守則」訂定案。

說 明：1、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擬新訂「誠信經營作業守則」，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守則」訂定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參、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會計師審查竣事，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5,381,502 元，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63,870 元，合計一〇一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42,617,632 元。

2、一〇一年度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虧損撥補表		
一〇一年度		
期初累計虧損餘額	\$	(145,381,502)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利		2,763,870
期末累計虧損餘額	\$	(142,617,632)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張立言  會計主管：陳秋米 

3、本公司 101 年度結算後稅後利益 2,763,87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行彌補虧損，故無股利分配。

4、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增加 1,173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1,152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增加 21 仟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增加

936 仟元，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少 1,152 仟元，合計股東權益淨減少 216 仟元。

(2)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致轉換日原帳列保留盈餘為負數，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就前述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謹 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為因應於 101 年 7 月 6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及附件【七】。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申請上市，於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修正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2、為配合公司上市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10%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以作為新股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該增資案擬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5、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增資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股東常會審議。

7、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柴松林，因個人因素辭任董事一職，擬於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

2、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名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169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樑	39,491,042

第五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依法提請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討論，本次補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職稱
董事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張樸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環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亞能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申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申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蘇州邑富投資擔保有限公司	監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一年度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成長率下挫，導致生技醫療產業也受到衝擊。整體而言，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和康公司全年營收相較去年已有明顯成長。在營運方面，和康公司已從過去以研發及代工為主的營業模式逐漸轉型為市場及業務開拓的公司，為配合公司上市及業務拓展需求，新聘各類專業人員，導致在營業費用較去年增加，但已轉虧為盈。然而和康公司去年仍然持續為未來的發展及轉型扎根，參與外貿協會之品牌輔導計畫，為自由品牌的發展跨出第一步。而生醫產品方面，與美國 NASDAQ 上市 Exactech 公司簽訂 Chondroplug 製程確效及委託製造合作契約，與台灣大學牙醫學院合作開發新型複合生醫陶瓷技術及產品，持續奠定和康公司在醫材核心技術的領先地位，並開發出三大生醫材料的技術平台、申請多項技術專利以及多項產品在美國、歐盟及台灣認證及銷售許可，期望在未來的年度中創造出新的商機並為全體股東創造投資利潤。

一、一〇一年營業報告

本公司 2012 年營業收入為 221,997 仟元與 2011 年之整體營業收入 178,876 仟元相較，成長約 24%，其中生醫產品之營收為 85,278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38%，消費性產品之營收為 136,719 仟元，佔整體營收比例 62%。

營業毛利方面，2012 年營業毛利為 101,563 仟元，毛利率為 45%，較 2011 年之 54,172 仟元大幅增加 47,391 仟元。2012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之稅後淨利為 2,764 仟元，已轉虧為盈。

至 2012 年底，本公司總資產金額為 505,662 仟元，其中流動資產有 330,088 仟元，佔總資產之 65%，為流動負債之 8 倍多，目前流動性極佳。資產內容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約 150,078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為 48,758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 35,037 仟元及存貨淨額約 57,281 仟元，固定資產有 156,541 仟元，佔總資產之 31%，主要為林口預定建廠土地。

至 2012 年底，本公司負債總額 120,000 仟元，負債比率為 24%，財務結構良好。股東權益部份，因帳上尚有累積虧損 142,617 仟元，致股東權益為 385,662 仟元，每股淨值為 7.52 元。

二、一〇二年營業計畫概要

和康公司多年來耕耘生物醫材技術及產品的開發，雖然已經建立基礎，然而生技醫療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持續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於技術、產品及市場之開發。為謀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持續推動上市計畫，擬於 2013 年 Q2 取得工業局「係屬科技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意見書」，並擬於適當時機申請股票上市，和康公司在進入資本市場之後，將更有利於和康公司在國際上競爭，也可為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發

展帶來正向的動能，讓台灣生技醫藥相關股市更豐富、多元及活潑，進而帶動台灣生技醫藥產業之興旺及活絡。其他營業計畫規劃如下：

1. 生醫產品

和康公司的生醫產品事業自 2007 年引進美國那斯達克上市之醫材公司 NuVasive, Inc. 入股和康後於 2007 年底開始外銷美國，但因國際認証的產品數量仍然不多，尚未達經濟規模，因此過去數年和康營收大幅成長尚未顯現。經過五年來的持續努力，和康公司生醫產品線已經擴展至眼科、牙科、皮膚癒傷科及醫美整形外科等領域，其中多項產品已經獲得台灣 TFDA、美國 FDA 及歐盟 CE 認証通過。於 2009 年 10 月通過美國 FDA 派員查廠；2011 年完成多項牙科醫材產品開發，獲得台灣衛生署認証通過，預期 2013 年將可獲得美國 FDA 與歐盟 CE 認証通過；2012 年完成皮膚填補劑醫材產品開發，預期於 2013 年上半年獲得台灣衛生署認証通過，此項產品市場潛力龐大，將為 2013 年創造可觀的營收。在國際合作方面，2012 年 4 月和康公司與美國那斯達克上市醫材公司 Exactech 簽署技術合作，協助該公司開發及生產軟骨修復醫材產品。同年 8 月和康公司與新加坡國立大學醫院(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國家總醫院(Singapore General Hospital)等合作發展皮膚癒傷及牙科產品，營運格局逐漸國際化。和康自今年即積極參與各大醫療器材展，提高全球知名度，以利國際市場拓展。再者，和康公司今年將展開大陸市場的耕耘，首先選擇眼科醫材及皮膚癒傷醫材產品做為中國市場開拓之先驅，該兩類產品在中國需求量大，市場潛力龐大，應可為和康公司陸續創造可觀的業績。

2. 消費性產品

和康公司之美容保養品事業過去多以代客戶開發產品、生產製造為主，經多年耕耘，已經具備相當經驗，並擁有許多台灣及國際大品牌之穩定客戶群。今年和康公司除了將持續開發有價值的新客戶外，更將加強在自有品牌的耕耘。和康公司在台北 101 大樓開設自有品牌專櫃作為自有品牌在台的旗艦店，已經開始得到本地消費者及到訪陸客的肯定。今年將持續推動和康自有品牌在國內外通路上架，目前已上架有昇恆昌機場免稅店、康是美等國內大型通路。自有品牌保養品兩大系列通過中國進口備案証的申請，預期 2013 年下半年將展開中國市場的開拓。中國市場對進口保養品需求持續提高，和康的自有品牌保養品引進中國後也會逐漸打開更廣大的銷售市場，展望和康今年保養品營收將更具成長性。

三、未來發展策略

1. 持續強化核心能力

和康生技公司的核心技術是以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以及磷酸鈣生物陶瓷為主的材料開發成醫療產品來修復或取代人體的器官功能。近年來和康公司已經開發出一系列的生物醫材產品應用於骨科、牙科、眼科、皮膚癒傷以及其他外科領域，此外和康公司的生物醫材技術亦可應用於整型及皮膚保養等醫美領域。膠原蛋白及透明質酸是人體骨骼、

牙齒、軟骨、韌帶、血管、皮膚等組織的主要成份，是生技產業最具關鍵性的原材料之一。近年來和康公司已經陸續建立強化膠原蛋白、高強度可吸收式骨水泥、透明質酸交聯等三大平台技術，並且開發出一系列的第三級植入式的醫材產品，預期在未來三年內將陸續開發出礦化膠原蛋白牙周再生膜、礦化膠原蛋白骨填料、骨缺損填補用可注射式骨水泥、可吸收磷酸鈣陶瓷骨材及皮膚填補劑等多項創新性高附加價值新產品，屆時和康將具備有與國際一流醫材大廠相當的技術與產品，將可為和康公司創造顯著的營收。

2. 配合策略伙伴，開發商品化較快之短打產品群，以建立營收基礎

和康公司是一家以技術開發為基礎的公司，營運範圍廣泛，涵蓋生醫產業各科別及保養品產業，通路的建立非一步可完成，因此和康必須結合有實力的通路夥伴共同開拓市場，更重要的是結合通路及臨床醫師以便能更了解市場的需求，並進行現有產品改良，加速新商品的產生，開拓出新的營收與市場。本公司近年來已經積極與國內外教學醫院臨床醫生產學合作，一方面建立本公司與使用者互動、了解及合作，另一方面使本公司產品有更多專業的臨床使用報告，不但在未來行銷上或新產品的改進上都有寶貴的價值。

3. 積極拓展市場

和康生物科技公司成立至今已有 8 項第三級醫材通過多國認證，除了台灣，銷售市場逐漸拓展至美國、歐洲與東南亞，到 2013 年預期將新增加 14 項醫材產品認證通過，其中 11 項為國際認証(美國、歐盟、中國)，因此本公司將投入更多行銷資源開拓市場。具體的作法包括下列事項：

(1) 選擇有行銷能力及配合度佳的通路夥伴共同開拓市場

如前所述，和康公司目前的行銷策略仍然以委託通路商代理經銷為主，然而國內市場狹小、競爭激烈，而醫材產品種類繁多，即使針對相同的臨床應用，也有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因此業務人員的專業能力、對產品的了解以及服務態度都是選擇經銷商的重要考量。隨著和康產品線逐漸擴展、業績逐漸成長以及產品使用後的正向回饋，都使得和康公司對於經銷商的選擇主導權也逐漸提高，希望能夠對未來台灣醫療市場秩序建立及擴大專業正派經營能有所助益。

(2) 擴大與國際教學醫院合作

如前所述，由於許多醫材產品的認證是採用與現有產品比對的方式通過認証，因此即便獲得國際認證也並不能反映該項產品在臨床應用上的表現。因此臨床醫生的使用及研究報告，對於該產品的行銷具有重大影響，尤其是在國際醫材市場。目前本公司已經與多家國際教學醫院教學合作，並且在其醫院開始試用，隨著臨床研究及使用者回饋的增加，相信和康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

爭力更能提高。

(3) 參加國際醫材展覽

國際參展所費不貲，過去由於本公司產品尚不多，參展的經濟效益不大，為撙節費用，和康公司並未積極參加國際醫材展覽會，隨著和康醫材產品項目增加，產品線漸趨完整，將積極參加國際醫材展覽，拓展商機。

(4) 在醫學雜誌刊登廣告

除了參與國際展覽，目前也考慮在醫學雜誌刊登廣告以增加公司及產品的曝光率。

4. 開發附加價值高的新產品及營運模式

無論是生醫產品或美容保養品，和康目前的發展仍以研發、生產製造為主軸，然而隨著市場日益競爭，代工的模式營業毛利下挫，為追求企業長期營運及競爭力，未來和康公司亦將逐漸朝向開發自有品牌、自建通路，創造營收及毛利為最後依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生技產業係屬高科技產業，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開發技術及產品，產業進入門檻較高，致使生技公司從設立至營運獲利所需之時程較一般公司冗長，一旦建立核心能力，競爭力也不容易被取代。和康公司成立 14 年來，從摸索至建立基礎並逐漸茁壯，至今已擁有第三級植入式醫材產品的開發及生產製造的能力，並且具有國際市場的開拓能力，其實力已是國內生醫材料的領頭廠商。未來和康公司要在國際市場競爭，要為股東創造利潤、為台灣生技產業做出更大的貢獻。

感謝股東們支持及賜教，敬祝各位健康如意。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張立言



會計主管：陳秋米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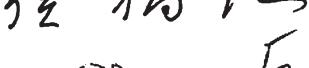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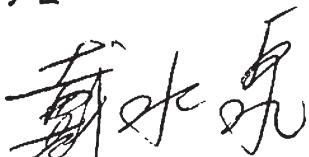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及施錦川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國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會計師 施錦川

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和康生物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0,078	30	\$ 130,641	27	2120	48	\$ 14,982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5,037	7	58,808	12	214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三）	22,963	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六）	12,404	2	13,955	3	217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941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六及二三）	48,738	10	38,504	8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39,934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145	—	279	—	21XX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57,281	11	50,241	10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四）	80,000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2,932	1	856	—	2420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十四）	14,900	3	10,000	2	282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及二十）	7,553	—	3,495	—	2XXX	負債合計	120,000	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088	65	306,779	63				
1421	投資（附註二及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1	—	3,845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八）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133,225	26	133,225	27	3110	普通股股本	512,810	101
153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土地	20,862	4	18,224	4	3140	預收股本	7,730	1
1545	機器設備	22,944	5	22,413	5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709	1
1551	試驗設備	1,691	—	1,691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3,015	1
1561	運輸設備	10,329	2	9,845	2	3352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42,617)	(28)
1631	辦公設備	41,480	10	46,968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1,015	—
15X1	租賃改良 成本合計	236,531	47	232,366	48	385,662		1,152	—
15X9	減：累計折舊	(82,440)	(16)	(76,749)	(16)			369,251	76
1670	預付設備款	2,450	—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56,541	31	155,617	3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	—	—	—	24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三、十七及二十一）	16,132	3	19,843	4				
1XXX	資產總計	\$ 505,662	100	\$ 486,3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5,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秋米

經理人：張立德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219,590	99	\$ 188,960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967)	(3)	(11,879)	(7)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2,623	96	177,08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9,374	4	1,79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1,997	100	178,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三）	<u>120,434</u>	<u>55</u>	<u>124,704</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101,563</u>	<u>45</u>	<u>54,172</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553	19	36,733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546	16	28,728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407	15	26,328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506</u>	<u>50</u>	<u>91,789</u>	<u>51</u>
6900 營業淨損	(9,943)	(5)	(37,617)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29	1	1,58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五）	3,969	2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1,718	1
7210 租金收入	440	-	43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37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	<u>9,903</u>	<u>4</u>	<u>5,537</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678</u>	<u>7</u>	<u>9,26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510	利息費用	\$ 1,364	1	\$ 631	-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807	-	4,33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84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41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	-	836	1
7880	其他損失	123	-	93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2,709	1	7,014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026	1	(35,364)	(2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262)	-	(709)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764	1	(\$ 36,073)	(20)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 二一)	\$ 0.06	\$ 0.05	(\$ 0.70)	(\$ 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張立言



會計主管：陳秋米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預	收	股	資	普通	本	溢	價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 501,200	\$ -	\$ -	\$ 90,418	\$ -	\$ 90,418	\$ 2,788	\$ 2,788	\$ -	\$ -	\$ -	\$ -	\$ 709	\$ -	\$ 395,389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0,418)									90,41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5,000		1,940		1,629		(1,629)										6,940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酬勞成本		-	-		-			2,552									2,552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443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36,073)				(36,0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6,200		1,940		1,629		3,711		(145,381)				1,152				369,251	
員工執行認股權	6,610		5,790		2,080		(2,080)										12,400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酬勞成本		-	-		-		1,384										1,384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137)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2,764				2,76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2,810		\$ 7,730		\$ 3,709		\$ 3,015		(\$ 142,617)				\$ 1,015				\$ 385,6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張立言



會計主管：陳秋米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764	(\$ 36,073)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	5,721	12,382
各項攤提	1,776	1,50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84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07	4,333
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酬勞成本	1,384	2,552
預付退休金	(69)	(71)
遞延所得稅	262	7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771	(58,808)
應收票據	1,551	(1,756)
應收帳款	(10,254)	8,4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6)	523
存 貨	(7,040)	(9,453)
其他流動資產	(4,058)	(277)
應付票據	48	(6,431)
應付帳款	(1,475)	8,234
應付費用	5,324	3,546
其他流動負債	(1,341)	(3,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05</u>	<u>(73,5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00)	(10,000)
購置固定資產	(6,244)	(138,4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	241
遞延費用增加	(12)	(1,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68)</u>	<u>(148,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	\$ 8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400	6,94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u>	<u>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00</u>	<u>86,94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9,437	(134,7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641</u>	<u>265,39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078</u>	<u>\$ 130,6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9	\$ 165
本期支付利息	<u>\$ 1,364</u>	<u>\$ 631</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6,615	\$ 138,465
應付設備款增加	<u>(371)</u>	<u>-</u>
支付現金	<u>\$ 6,244</u>	<u>\$ 138,4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u>	<u>\$ 90,4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張立言



會計主管：陳秋米



附件四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召集通知得經相對人同意後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u></p>	<p>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增訂依法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免提報董事會。</p> <p>增訂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之捐贈規定。</p> <p>配合前述，明定關係人、非關係人之定義及重大捐贈之相關規定。</p>

<p><u>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十一條：(列席人員)</u></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第十一條：(列席人員)</u></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配合法令修訂。 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理，擴大得列席董事會之人員及相關迴避之規定。</p>
<p><u>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u></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 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或迴避等相關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十七條：(會議紀錄)</u></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u>第十七條：(會議紀錄)</u></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配合法令修訂。 明定關於第六條新增部分</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u>第二項規定</u>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之應記載事項。 酌作文字修訂。</p>
---	--	----------------------------

附件五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經營管理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如下：
-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一、不得做出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二、禁止有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行為。
- 三、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四、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五、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七條 本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經營管理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經營管理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經營管理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經營管理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並由稽核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經營管理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五條** 本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可透過行政呈報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六條** 對於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每年應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經營管理者、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舉辦教育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員工之誠信人品列為每年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 第十八條** 對於違反本守則者，可透過本公司稽查室申訴信箱逕予檢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被檢舉人有異議時可向本公司稽查室申訴。
對於違反本守則經本公司稽查室確定者，得公佈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十九條** 本守則執行情形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
- 第廿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得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廿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u>他人</u>(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u>辦法</u>辦理，本<u>辦法</u>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u>其他公司</u>(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u>程序</u>辦理。本<u>程序</u>係依<u>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u>程序</u>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1. 酌作文字修訂。 2. 配合法令修訂。
<p>第二條：風險分析</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p>	<p>第二條：風險分析</p> <p>一、資金貸予他人之對象及金額逾規定限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二、資金貸予他人之資訊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及未於財報中揭露。</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u>。</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u>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u>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u>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u>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u>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u>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u>該本公司</u>為之。前</p>	1. 配合法令修訂。 2. 新增淨值及事實發生日之規範。

<p>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附件七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新增淨值之規範。</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 二、略</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 二、略</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新增事實發生日之規範。</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五、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

附件八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以下略</p>	<p>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三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p> <p>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五、六條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p>	<p>配合公司法第177條第4項規定，修正本條第3項。</p>

<p><u>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第六條</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第六條</u>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七條</u> <u>(第一項略)</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u></p>	<p><u>第七條</u> <u>(第一項略)</u> <u>本項新增</u></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p>

<p>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第三到五項略)</p>	<p>(第二到四項略)</p>	<p>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本項新增</u></p>	<p>一、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p> <p>二、此外，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p> <p>三、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p>	<p>一、現行本條第六項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而採取視為通過或採投票方式表決，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〇八〇三〇號函釋之內容所訂定。</p> <p>二、配合本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修正本條第五項並刪除本條第六項前段，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而採取視為通過或採投票方式表決。惟上市上櫃公司依說明一之函釋，於公司股東會議事規</p>

<p>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亦無不可。</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至有關股東會中股東提案權有無限制，經濟部商業司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商八七二〇二一五八號函釋：「……股東會議程進行中，股東自得依法為臨時動議之提案，此允屬股東之固有權，尚不得於公司章程或公司自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中加以限制（包括附議之限制）」，爰刪除本條第六項後段。</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四、配合本條第六項刪除，原第七至九項調整項次為第六至八項</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u></p>	<p>五、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之政策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2項規定，建議採電子投票之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2項。</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之2第1、2項規定，修正本條第3、4項。</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七、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文字，以資明確。</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第二項略)</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第二項略)</u></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一、 現行本條第四項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而應於議事錄記載之內容，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〇八〇三〇號函釋之內容所訂定。 二、 配合本次「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第七條第二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逐案票決」，以符國際潮流，俾提升我國之競爭力，期待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爰刪除本條第四項，不再區分股東對議案是否無異議，自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議事錄記載之。 三、 惟上市上櫃公司依說明一之函釋，於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對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訂有「……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將股東無異議之議案於議事錄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亦無不可。</p>